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诉前多元 解纷联动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诉讼和非诉讼解纷方式联动衔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方联动预防化解综合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树立系统融合、开放共治、包容共享、协商共管的多元解纷理念，按照“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支持保障、法院主导协调、各方参与联动”的思路，从横向联动、纵向衔接两个维度谋划，积极推动形成点面结合、多方参与、衔接顺畅的多元解纷体系，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共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二条 做大做强各中基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人民法院与乡镇、村组、街道、社区等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组织纵向对接，中基层法院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社会调解组织横向对接，建立系统规范、科学有序、运转高效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网络。

第三条 加强对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支持、指导和规范，主动做好与当地一体化矛盾纠纷解决中心、专业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等工作对接，提供法律指引和示范裁判案例，为先行开展调处化解工作提供保障。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参与社会治理活动，支持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发展壮大，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畅通参与解纷渠道，最大限度激发非诉讼纠纷解决力量参与基层诉源治理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化解。

第四条 广泛发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会调解、律师调解等调解主体，有效衔接行政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公证，积极邀请工会、妇联、共青团、工商联、行业组织、金融机构、行政机关等团体、组织和单位参与多元调解，推进解纷主体多元化，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纠纷解决途径。建立联合调处机制，发现涉敏感、维稳、民生等复杂民间纠纷苗头，由诉前联调工作室提前介入，与司法局、劳动局、交警、公安、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联席单位进行联合调处，前移矛盾化解关口，快速有效把特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五条 依托信息技术，全面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推动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诉讼，实现一网统管、一网解纷，建立集调解、公证、行政、仲裁、诉讼为一体的掌上

纠纷化解平台，实现各类案件统一受理、归口化解，分层过滤、非诉优先。

第六条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围绕矛盾纠纷多发领域与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加强协调联动，强化司法建议、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测预警作用，提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进一步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引导正确价值导向，培育和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发挥司法审判在纠纷预防和化解中的规范、指引、评价和引领作用。

第七条 主动向党委、党委政法委汇报，积极争取支持，在纠纷多发易发领域与公安、司法行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工会、妇联、工商联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与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的程序衔接和数据协同共享，建立完善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促进在诉讼前高效解决纠纷。

第八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普遍设立诉讼咨询辅导评估区，配备诉讼辅导员和相应智能设备，提供诉讼结果评估等自助服务，开展立案前诉非分流，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对依法应当或者可以进行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或者先行仲裁的纠纷，告知或者指引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选择行政裁决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搭建解纷平台，设立类型多样的驻院调解室，引入更多的调解员常驻调解，主动为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仲裁机构、公证机关、律师调解入驻法院提供平台。探索建立法官对接调解组织，司法确认联络员机制，推动司法确认全面对接调解平台，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快立快办。

第十条 积极发掘案件背后反映的公共政策、社会管理等问题，通过分析问题、查找原因向有关单位发送加强整改或防范的司法建议，促进执法机关、企业和公民加强对潜在司法风险的认知、预警和防范，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强化诉源治理。

第十一条 积极推动对行政赔偿、补偿等适宜调解的行政争议建立委派和委托调解制度，支持行政机关对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支持行政机关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引导促使当事人协商和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裁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十二条 加强与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互联互通，推动矛盾纠纷调处信息跨部门实时沟通，实现案件预判、数据分析、资源整合及案件信息、调解员信息等数据共享，推动建立多元解纷工作会议制度，由党委政法委或法院牵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调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行业

协会等召开会议，按照纠纷类型分别构建专门的多元解纷和诉前联动机制，会商具体案件调处方案，推动形成优势互补、权责明确、上下联动的治理体系，搭建多元解纷矩阵体系，实现解纷方式由单一审判机关向社会联动转变，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延伸。

第十三条 加强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商事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的沟通联系，实现劳动争议、商事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裁判标准统一的新规则、新制度。支持公证机构对当事人达成的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具有给付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支持公证机构在送达、取证、保全等环节提供公证法律服务。为有条件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工作点，构建律师“院外调解”新模式。

第十四条 加强与工青妇、义工联、社工团体、心理咨询师协会等组织的联系，完善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制度，邀请上述组织作为特邀调解组织，派员参与解决劳动争议、婚姻家庭以及妇女儿童权益等纠纷的调解工作。

第十五条 积极探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建立刑事和解、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对于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和解或者调解的刑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通过专职调解人员或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

第十六条 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建立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对接机制，坚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对接，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行政和解、行政调解工作；坚持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的对接，不断完善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坚持加强与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组织力量的对接，充分发挥各方面组织力量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